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梁乃文
電話：04-37061216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04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（北、中、南區）」實施計畫相關資料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275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輔具知能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１、北區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２、南區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３、中區：113年8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１、北區：淡江大學臺北校園D208會議室(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2樓)。

２、南區：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
３、中區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2樓0213講堂(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１、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。



高師附中　113/06/21
1130005962

2、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專業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或協助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全國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→大專特教研習→擇一場次點選報名「113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」。

2、請至全國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→大專特教研習→擇一場次點選報名「113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研習計畫內各場次聯絡人：

(一)北區：徐湊，電話02-77300606分機111。

(二)南區：戴雅惠、賴岳鴻，電話07-7172930分機2355。

(三)中區：王薏婇、林映華，電話04-24739595分機2150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